

112年「主委盃」迷你網球嘉年華

【競賽規程】

執行長：胡登富 電話：04-22923598

裁判長：許振東 電話：0921-315949

- 一、宗旨：促進網球運動向下紮根，推廣青少年網球運動，培養兒童正當的休閒活動，為本市儲備優秀人才並培育更多的網球人口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
- 四、贊助單位：巨象製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2年4月9日（星期日，AM8：00開賽）
- 七、比賽場地：中興網球場（硬地）
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231號
電話：04-22923598
- 八、比賽用球：比賽用球使用YONEX減壓球（紅階）。
- 九、比賽項目：
 - （一）國小男、女組（1、2年級）：單打賽。
 - （二）國小男、女組（3、4年級）：單打賽。
 - （三）國小男、女組（5、6年級）：單打賽。
- 十、參加辦法
 - （一）一般資格：
 1. 凡就讀於國小學童者均可報名參加，不分縣市。
 2. 每位球員限報一個組別。
 - （二）組別規定：
 1. 國小組（1、2年級）
 2. 國小組（3、4年級）
 3. 國小組（5、6年級）
 4. 各組報名需符合該年級之規定，唯選手自認實力夠強者，可往上跳級參加另一組別。
 - （三）參賽資格人數：

各組報名人數不滿2人時，不舉行比賽。
 - （四）種子順序：

無種子排序。
 - （五）身體狀況：本比賽為劇烈運動競賽，請參賽球員調整自己的體能狀況參加比賽。
- 十一、比賽辦法：
 - （一）比賽規則：
 - 1、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規則（比賽採用NO LET制）。
 - 2、所有選手皆採用低手發球（正拍、反拍以及讓球觸地一次彈起發出亦可），但上拋發球視為犯規。
 - （二）比賽制度：
 - 1、每場均採一盤十分決勝分制。
 - 2、各級賽事，球員須獲勝一場才頒發獎狀。
 - 3、遇有天候或賽程冗長等不可抗拒之重大因素，比賽辦法得由裁判長會同承辦單位視情況更改之，並公告於比賽場地。
- 十二、個人循環賽成績計分方法：
 - 1、勝一場得2分，敗一場得1分，棄權以零分計算。
 - 2、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比賽之結果亦均不予計算。
 - 3、各組名次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(a) 兩人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人比賽之優勝隊獲勝。
- (b) 如遇三人或三人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積分相等之各人比賽結果之勝點(盤)數和負點(盤)數之商率判定之。若再相同時，以該積分相等之各人比賽結果之勝局數和負局數之商率判定之。若再相同時，以該積分相等之各人比賽之勝分數和負分數之商率判定之。如再相同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之。
- (c) 計算勝率公式為得(勝)點(盤、局、分)總和除以失(負)點(盤、局、分)總和之商率大者獲勝。

十三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2年3月9日(星期四)下午5:00止

(二) 地點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

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231號

網址：www.tcten.com.tw

電話：04-22923598 (洽：游小姐) 傳真：04-22923511

(三) 報名方式：

1、填寫報名表親自報名

2、填寫報名表掛號報名(以郵戳為憑)

郵寄至：406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231號。

3、學校統一集體報名或傳真報名亦可

※通訊報名者(包括郵寄及傳真者)須於報名表寄出後向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確認完成報名手續。

(四) 報名費：單打每名100元。報名費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用郵寄方式或親自至網委會繳交。

(五) 報名後請假須於抽籤會議前辦理【112年3月10日(星期五)PM 12:00前】，如經抽籤後，未出賽者仍須繳交報名費。

十四、抽籤會議：

(一) 時間：112年03月13日(星期一)上午 09:30

(二) 地點：中興球場

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231號

(三) 未出席者由市網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(四) 同校(同教練)的球員以在第一輪不遭遇為原則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(一) 各組優勝者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(二) 各組報名人數 6名(含)以上，取前三名，

4名(含)以上，取二名，

2名(含)以上，取一名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(一) 球員需穿著合乎規定之網球服裝出場比賽。

(二) 球員須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貼有照片之證件以便查驗。

(三) 各參加比賽球員，應提前二十分鐘到達比賽場地，逾規定時間計時十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(以大會時間為準)。

(四) 裁判規定：皆為巡場裁判。

十七、申訴：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八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承辦單位視情況更改之，並公告。

十九、為防範新型冠狀病毒傳染，參賽選手請務必配合以下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
1. 請遵守國家防疫規定及該場館防疫措施，不符合規定者不得進入場館。

2. 除選手於場上進行比賽外，選手及其他人員請於全程配戴口罩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。

3. 比賽時如需進場請斟酌到場必要性，請於適當時間內到場準備比賽，賽事結束後盡速離開請勿逗留。

4. 依中央滾動式調整